

需求說明書（含驗收規範）

壹、購案名稱

「企業 ESG 永續論壇與綠色商機推廣實證」採購案

貳、履約期限與預算

一、履約期限（如遇假日，原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有分階段交付者亦同；惟實際是否順延仍依本會需求為準）

決標次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預算

新台幣 250,000 元整（含稅）。

參、需求說明

一、專案目的及訴求重點：為因應國際「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與「自然正成長」之永續趨勢，本案擬委託專業廠商辦理主題論壇暨商機媒合會，旨在協助我國企業提升對 ESG 自然資本與綠色人才之管理認知。並於現場導入本案輔導廠商之創新綠色產品進行情境化實證與體驗；同時鎖定具備綠色採購需求之目標對象（如企業福委、人資與採購主管）進行精準邀約與媒合，期能促成供需雙方之實質商洽對談與合作意願，具體帶動創新綠色商機落地，加速推動產業之永續轉型。

二、辦理跨域交流與推廣活動一場

（一）活動名稱（暫定）：**企業 ESG 永續論壇**

1. 舉辦 1 場論壇，為對外開放並不收費活動。

2. 活動執行時間 / 期程：

決標次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至少半日辦理。

如因本會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活動延期辦理，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擇期辦理，場地依時情況決定是否更換。

（二）本案論壇主題以「企業自然資本與永續轉型」為核心，旨在協助我國企業掌握國際 ESG 與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趨勢，並促進綠色創新產品／服務之商業落地與市場對接。服務建議書之議題規劃得涵蓋（但不限於）以下構面：

1. 國際永續趨勢與政策解析：研析全球永續發展趨勢、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規範、生物多樣性保護及國際供應鏈對「自然正成長（Nature Positive）」之實質要求與因應策略。
2. 企業自然資本盤點與轉型策略：探討企業如何進行自然資源依賴與衝擊評估，將自然資本資產化、循環經濟與自然友善措施整合至企業永續報告書（ESG Report）與經營戰略中。
3. 創新綠色服務設計與實證體驗：結合綠色創新產品之現場展示、情境體驗與落地實證，呈現綠色產品在企業日常營運與綠色採購之應用價值。

4. 商業媒合與綠色商機對接：規劃 B2B 商業媒合與商洽環節，促進綠色創新產品／服務對接潛在企業客戶（如企業禮品、員工福利採購等），進行市場族群分析與商業模式落地推廣。

上述議題構面係供投標廠商撰寫服務建議書與規劃初步議程之依據。待本案決標後，最終之主題方向、詳細議題綱及活動名稱，得標廠商須與本會進行討論並經本會確認後始得定案實施。

(三) 活動人數規模：

1. 參加人數至少 30 人(實體與線上參與人數合計)，■並搭配線上活動／會議直播。
2. 得標廠商負責推廣邀約，對象包括綠色/ESG 轉型企業及其從業人員或對本議題感興趣者。不含本會同仁、講者 及媒體；人數未達規定者，本會得減價驗收，減價金額為未達人數乘以每人新台幣 [1,000] 元。

(四) 活動規劃與執行

項目	基本需求
(一) 場地設計、佈置及設備	
場地規格 (本會保留調整活動場地之權利)	■由得標廠商規劃，經本會確認後由得標廠商預訂並付款 1. 活動地點必須符合活動需求滿足所有行政後勤支援要求並便利與會者出席，確保活動之舉辦得以圓滿成功。 2. 除活動當日之會場租用外，另需考量活動前佈置、彩排之租借天數。 3. ■租用之場地應為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之場地（包括公有委託民營場地及政府捐助基金達 1/2 以上財團法人場地）。
硬體設備	1. 視本會需求規劃舞台架設／燈光、音響工程／投影設備／口譯設備／發電機等。 2. ■線上會議／直播設備規劃： (1) 規劃所需器材，包含現場所需可能使用的視聽音響設備、投影設備、直播設備、電腦、網路傳輸設備、連線網路頻寬....等軟硬體設備。並須確保傳輸品質穩定、畫面及音訊流暢。 (2) 全程於線上平台播送（不可規劃 Zoom 或其他大陸品牌之視訊平台），網路頻寬須使畫面及音訊流暢，支援 <u>100</u> 人以上同時在線，並能依時段或議程統計在線觀看人數。
場地設計及動線	整體活動場域之美術／視覺設計及動線規劃說明。
佈置物之設計與輸出	視本會需求並依據場地大小規劃現場佈置物：例如報到處立牌、桌牌、麥克風牌、講桌牌、活動議程海報、活動指示牌、場地背景板等，皆含設計、輸出及拆裝。
(二) 活動執行	
議題與題綱擬定	得標廠商初擬，經本會確認同意（若由本會初擬，得標廠商須提供專業修改建議）。
(三) 活動推廣	
活動宣傳	活動宣傳期至少 <u>2</u> 週，內容及刊登媒介經本會確認後方可刊登，設計及發送內容如下： (1) 活動推廣 banner (2) 發送 EDM 至少 <u>1</u> 次

	● 得標廠商執行前應事先提出上述工作規劃（例如：banner 設計刊登規劃及 EDM 內容、每次發送客戶群、預訂發送筆數等），經本會同意後方可執行。
(四) 專業人力	
線上會議人員	1. 由得標廠商規劃安排足夠且具相關經驗之線上會議執行人員。 2. 工作項目含受理線上報到統計、主持線上會議、維持線上會議流暢及秩序維護等事宜。
攝／錄影	安排專業攝影人員。
會場人員主持、接待及臨時人力	1. 由得標廠商規劃安排足夠且具相關經驗之主持及接待人員。 2. 接待人員工作項目含受理報名、動線指引、接待協助、秩序維護等。 3. 應於活動前辦理工作人員職前訓練事宜。 4. 需另安排機動人員負責突發狀況處理及排除。
(五) 行政事項	
活動報名	1. 針對本會目標對象進行招生報名工作。 2. 問題諮詢。 3. 活動報到通知： ■ 使用「本會活動報名平台(iEvents)」
貴賓／講師邀請	1. 與會貴賓／講師之洽邀、聯繫，並受理其報名、確認是否出席等事宜；貴賓／講師名單由：■ 得標廠商建議，須經本會確認 2. 會前講師簡報及相關資料收集。 3. 活動當日講師聯繫、簡報確認及更新。
餐飲規劃	需備茶點、便當、飲料、茶水或礦泉水，實際份數視活動最終報名人數及本會所有參與人員定之。

三、商機意願盤點與商洽媒合安排

- (一) 商機盤點與意願追蹤機制：得標廠商須於本案執行期間盤點並彙整目標企業對本專案推廣之綠色創新產品／服務之採購、實證或合作意願。
- (二) 商洽會議安排與執行：針對具備明確合作意願之企業，得標廠商須負責聯繫、時程協調，並安排辦理一對一或多對多之「綠色商機落地商洽會議」。
 1. 辦理形式：可採實體拜訪或線上視訊會議進行，或於論壇活動現場規劃專屬商談時段與空間同步進行。
 2. 辦理場次：本案執行期間內，得標廠商須完成至少 [5] 場次之實質商洽會議。經本會審查認定，若實際完成之有效商洽場次未達規定者，本會得採減價驗收，減價金額為未達場次數乘以每場次新台幣 [5,000] 元。
- (三) 成效追蹤與紀錄：得標廠商須指派專人參與商洽會議並製作會議紀錄，詳實記錄雙方合作意向、潛在訂單規模、遭遇之推動困難及後續建議作法。

四、保險

- (一) 活動期間得標廠商應投保之保險，詳【附件】保險需求第一條。
- (二) 得標廠商未依規定辦理或有投保缺失時，其相關罰則詳【附件】保險需求第三至七條。

五、法令依據及相關規定

(一) 媒體採購或廣告費申請相關規定：

得標廠商執行本案務必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

3. 若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業務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若屬政策文宣，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請得標廠商先與購案聯絡人確認是否屬政策文宣後再執行）；
4. 若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

※違反上述規定者，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如事後遭審計機關剔除經費，亦將辦理經費收回。

(二) 依行政院公告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作業規定：

得標廠商規劃及執行本案務必依照下述規定辦理，不符者應依本會要求調整；未依要求調整者，其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如事後遭審計機關剔除經費，亦將辦理經費收回。

1. 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之餐費（含會議餐點、水果、點心）支給標準每人一日上限金額為全天 400 元／半天 200 元。
2. 除必要頒發之獎品外，不得規劃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但一般文宣資料不在此限。
3. 得標廠商出席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不得支給出席費。

肆、交付說明

一、交付項目、內容、期限如下：

項次	交付項目	交付內容	數量	交付型態	交付期限												
1	服務建議書	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1. 活動規劃 2. 推廣策略 3. 場地佈置規劃 4. 商洽媒合規劃 5. 工作時程規劃 6. 經費配置	1 份	電子檔	決標次日起 <u>7 個工作天</u>												
2	投保證明文件	<table><tr><td colspan="2">保險單</td></tr><tr><td colspan="2">檢核事項</td></tr><tr><td>1</td><td>被保險人（含共同被保險人）是否正確</td></tr><tr><td>2</td><td>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涵蓋至需求所訂日期</td></tr><tr><td>3</td><td>是否投保附加險</td></tr><tr><td>4</td><td>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是否正確</td></tr></table>	保險單		檢核事項		1	被保險人（含共同被保險人）是否正確	2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涵蓋至需求所訂日期	3	是否投保附加險	4	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是否正確	乙式	電子保單或保單掃描檔	決標次日起 <u>10 個工作天</u>
保險單																	
檢核事項																	
1	被保險人（含共同被保險人）是否正確																
2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涵蓋至需求所訂日期																
3	是否投保附加險																
4	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是否正確																
3	個資文件	得標廠商簽署之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 （本交付項目及交付期限如與本案其他採購文件抵觸者，以本需求說明書為準）	1 份	紙本	決標次日起 <u>14 個工作天</u>												

		※格式請向購案聯絡人索取；若需求未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則免。			
4	投保證明文件	批改後之投保證明文件（批單） 請確認保單是否完成批改(如上開交付之保險單無須批改則免)	乙式	掃描檔	活動進場佈置前 5 工作天
5	結案報告	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1. 活動簡述：活動資訊及議程。 2. 活動執行概況與說明：活動過程介紹及照片。 3. 執行成果及效益評估 (1)貴賓、講師、媒體等各類別與會人員統計分析及說明（包含報名及實際到場）。 (2)活動效益說明。 (3)線上觀賞畫面及觀賞次數（適用於有線上活動／會議直播者）。 4. 綠色商機推廣與商洽媒合執行紀錄（至少 5 場商洽會議紀錄及照片）。	1 份	電子檔	同本案履約期限
6	個資文件	得標廠商簽署之返還、刪除或銷毀個資聲明書	1 份	電子檔	同本案履約期限

備註：得標廠商應依本會需求配合調整各交付期限，惟不可超過本案履約期限。

- 二、交貨地點：同購案聯絡人。
- 三、得標廠商應依上表提供履約標的，並提供履約通知文件予本會〔購案聯絡人〕確認。
- 四、履約通知文件參考格式可至 <http://www.iii.org.tw/綜合公告/採購資訊/檔案下載區> 下載，廠商亦可自訂格式（Email 亦視同履約通知文件，惟內容應足資識別本案）。
- 五、履約通知文件僅為通知本會交付全部或部份履約標的，相關驗收事宜另依本會驗收程序辦理，本會驗收合格後方視為履約完成。

伍、驗收規範

- 一、依本案需求說明書（若購案有服務建議書者亦併同納入）進行數量、內容點收。
- 二、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配合出席驗收會議，並做口頭簡報（須視本會需求提供會議文件）。
- 三、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依據本會驗收會議意見修訂調整交付項目內容，且應附上意見回覆對照。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購案聯絡人：

姓 名：數位轉型研究院 江小姐
電 話：(02) 6607-2566
Email： evitachiang@iii.org.tw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2 樓
- 二、發票資料：

抬頭：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柒、審查須知

■詳投標須知之「審查須知」內容；審查項目及建議書撰寫重點如下述。

項次	項目	服務建議書撰寫重點 (請依下列章節序參考製作)
1	執行力與配合度 ● 人力配置規劃 ● 執行團隊之相關經驗、學經歷及過去績效 ● 計畫執行及管理能力	1. 公司簡介(如業務範圍、營運狀況) 2. 執行團隊組織與工作分配 3. 專案負責人及執行團隊成員履歷：包含現職、學經歷等 4. 廠商履約實績：請詳述專案經驗及其成效
2	整體企劃及創意呈現 ● 企劃內容可行性 ● 執行進度之時程規劃	5. 說明整體企劃內容、理念 6. 提供時程進度規劃，說明相關工作預定進度、完成時點
3	經費合理性 ● 相關執行費用估算與分配之合理性	7. 於服務建議書詳列報價內容(請參考 Excel 附件〔活動報價明細表〕填寫)

【附件】保險需求

一、保險內容：

(一) 必要投保項目

項目	公共意外責任險（活動事件）											
被保險人	得標廠商、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保險期間 (須包含活動進場佈置至撤場完成)	活動預計進、撤場期間： ■單場次：決標次日起~115 年 10 月 31 日 注意事項：保單期間、地點或其他內容有異動時，得標廠商應依購案聯絡人通知，<u>最遲於各場次進場佈置前五個工作日完成保單批改</u>後，將所有保單(含批改)提交本會檢核。											
保險標的	活動名稱／地點											
附加條款或附加承保事項	(1) 活動事件工作人員附加條款 (2) 食物中毒附加條款											
保險金額（新台幣）												
每一個人體傷	6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	<table><tr><td>活動型態人數 金額</td><td>室內靜態</td><td>室內動態／室外 （非運動）</td></tr><tr><td>■3,000 萬元</td><td>200 人以下</td><td>500 人以下</td></tr><tr><td>□6,000 萬元</td><td>201 人以上</td><td>501 人以上</td></tr></table>	活動型態人數 金額	室內靜態	室內動態／室外 （非運動）	■3,000 萬元	200 人以下	500 人以下	□6,000 萬元	201 人以上	501 人以上		
活動型態人數 金額	室內靜態	室內動態／室外 （非運動）										
■3,000 萬元	200 人以下	500 人以下										
□6,000 萬元	201 人以上	501 人以上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500 萬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table><tr><td>活動型態人數 金額</td><td>室內靜態</td><td>室內動態／室外 （非運動）</td></tr><tr><td>■6,600 萬元</td><td>200 人以下</td><td>500 人以下</td></tr><tr><td>□12,600 萬元</td><td>201 人以上</td><td>501 人以上</td></tr></table>	活動型態人數 金額	室內靜態	室內動態／室外 （非運動）	■6,600 萬元	200 人以下	500 人以下	□12,600 萬元	201 人以上	501 人以上		
活動型態人數 金額	室內靜態	室內動態／室外 （非運動）										
■6,600 萬元	200 人以下	500 人以下										
□12,600 萬元	201 人以上	501 人以上										
自負額	每一事故 2,500 元以內											

二、本案若屬國外參展活動，得標廠商可洽當地主辦單位推薦之國外保險公司投保。

三、得標廠商未依本保險需求規定辦理保險造成投保缺失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除須賠償本會因此所受之損害外，本會並得扣減得標廠商服務品質之滿意度分數，**並視投保缺失情形，列為本會拒絕往來廠商或觀察廠商**；前述投保缺失包括但不限於：

- (一) 保險標的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部分不符、
- (二) 保險金額不足、
- (三) 被保險人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部分不符、
- (四) 保險期間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部分不符、
- (五) 定作人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不符、
- (六) 自負額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不符、
- (七) 未依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投保附加條款或附加承保事項、
- (八) 保險契約保障內容全部無效：
 1. 未完成投保程序、

2. 保險標的(活動名稱)、保險標的(地點)、被保險人或保險期間，前述任一項目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全部不符、
 3. 批改後之保單仍有前款事由者。
- 四、逾保險期間，發現得標廠商有投保缺失，本會依下列規定扣減本會應給付之價款：
- (一) **決標報價單有載明**各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者：
依報價單所載各該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扣減價款。
 - (二) **決標報價單未載明**各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者：
 1. 得標廠商應依本會書面(含電子郵件)通知期限內向本會交付保險公司提供之投保項目報價，經本會確認該保險公司報價內容與本保險需求規定相符後，以該保險公司就各該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為扣減價款。
 2. 得標廠商如未於前述期限內交付保險公司之投保項目報價或本會認為得標廠商交付之保險公司報價內容與本保險需求規定不符時，以本保險需求就各該保險項目所載之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之萬分之1為扣減價款。
- 五、投保缺失/行政疏失罰則：
- (一) 得標廠商有投保缺失者，除依前條扣減價款外，並應處以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
 1. 本保險需求第三條第(八)項投保缺失：屬保險契約保障內容「全部無效」，依扣減價款之5倍計罰。
 2. 本保險需求第三條第(八)項以外之投保缺失：屬保險契約保障內容「部分無效」，依缺失比例金額之5倍計罰；每項缺失比例以該保險項目扣減價款之5%計算，並應連續計罰。
 3. 若廠商投保缺失同時符合「全部無效」及「部分無效」者，依「全部無效」之計罰方式為準。

本項懲罰性違約金加計扣減價款金額以契約總價款5%為上限。得標廠商雖有投保缺失，但其有另行投保，且另行投保之保險契約能填補其投保缺失者，本會得酌減本項懲罰性違約金及/或前條扣減價款。
 - (二) 得標廠商應投保而未投保或保險契約保障內容「全部無效」者，經本會通知事實及理由而未於十日內提出異議，或異議不受理或無理由者，本會應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並自本會通知日起停權半年。
 - (三) 得標廠商投保之保險契約保障內容「部分無效」者，應列為「觀察」廠商，警示期間半年；警示期間再有違反時，將列為本會拒絕往來廠商，並自本會通知日起停權半年。
 - (四) 得標廠商有延遲交付保單、批單或其他投保作業瑕疵，但不影響保障內容者，每逾一日按報價單所載各該保險項目之報價數額乘以採購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採購履約相關規定第九條第(一)項所載比率計罰逾期違約金至得標廠商交付日止。並應列記疏失(同一購案不重複列計)，得標廠商半年內再有違反時，應列為警示半年；其於警示期間再有違反時，將列為本會拒絕往來廠商，並自本會通知日起停權半年。
 - (五) 上述停權、警示或行政疏失，同一購案不重複列計，並以較重者處置。
- 六、購案需求變更/展延/延遲時，得標廠商應辦理保單批改作業，未依規定辦理者，依本保險需求第四至五條規定辦理。
- 七、購案查驗/驗收後，經本會複查有投保缺失者，本會仍得依本保險需求第四至五條規定辦理，不因已完成查驗/驗收而受影響；若本會因而遭受損失，得標廠商亦應負賠償之責。

八、得標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